

合同书

采购编号: JSZC-320509-SZST-G2025-0079号 (标段六)

甲方: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桃源分局

联系人: 庄肖鸿

联系电话: 0512-63850451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华盛大道 688 号

乙方: 江苏嘉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玲

电话: 15995522700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平开路 450 号 3 幢 7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经双方协商一致, 就桃源镇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获得桃源镇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优惠率
1	桃源镇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3%

二、合同有效期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标段预算金额 (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已分配给乙方的项目至审计完成后结束)

三、金额费用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由乙方负担。

2、费用支付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折扣率, 中标折扣率=1-中标优惠率。

本项目预算价 30 万元, 折扣率 97 %。

桃源镇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费测算表 (分档累进法)

金额 (万元)	20	30	50	80	100	200	300	400	500	500 及以上	最高限价
费率	0.18 %	0.1 8%	0.15 %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08%	以上测算 表的基础 上打 7.5 折
基本收 费	0.03 6	0.0 54	0.07 5	0.08	0.1	0.2	0.3	0.4	0.5	送审金额 *0.08%	
效益收 费(按核 减 7%测 算)核减 额*5%	0.07	0.1 05	0.17 5	0.28	0.35	0.7	1.05	1.4	1.75	送审金额* 核减率*5% 以送审金额 3000 万元的 项目为例测 算: 基本收 费为 30*0.18%+2 0*0.15%+45 0*0.10%+25 00*0.08%=2 .537; 效益 收费为 3000*7%*5% =10.5;	
合计	0.10 6	0.1 59	0.25	0.36	0.45	0.9	1.35	1.8	2.25	基本收费+ 效益收益	
注: 1、收费不足 2500 元, 按最低 2500 元收取; 2、核减超 14%按 14%计算, 超过部分不计费; 3、核减 7%部分效益收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核减超 7%部分效益收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3、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 在协审单位完成项目审计(以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为准)后支付审计金额的 70%, 剩余 30%尾款根据区审计局抽查复审结果履约验收考核后支付(未被抽查到的项目尾款根据履约验收考核结果支付)。协审单位在接到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桃源分局通知后, 将申请支付的审计费明细表盖章报送至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桃源分局, 并附上审计项目业务质量考核表, 经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桃源分局审核同意后, 方可开具审计费发票。具体以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桃源分局通知为准。

4、考核要求: 根据评价结果支付中介服务费, 考核总分 100 分。评价评分 90 分以上的, 支付全部中介服务费; 评价评分在 85-90 分(含)的, 支付中介服务费的 90%; 评价评分在 80-85 分(含)的, 支付中介服务费的 80%; 评价评分 70-80 分(含)的, 支付中介服务费的 70%; 评价评分低于 70 分(含)的, 不支付中介服务

费。（详见合同附件）

5、费用结算：按招标文件中的审计费率标准*折扣率。结算费用最高不超过采购预算价，如超过预算价按预算结算。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负责组织工程结算项目的审计工作。

（2）负责项目审计中的监督管理、协调和质量审核工作。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派出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甲方有权规定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服务的派出人员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核结论错误，或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未严格执行审计政策规定，违反审计纪律，影响审计质量和工作进度，造成严重质量后果的，甲方有权扣减或拒绝支付审计费用，停止其承担工作，解除服务协议、取消服务资格、通报批评、追究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义务：

（1）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审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协调事宜。

（2）按约定支付审计费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监督派出人员按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作；

（2）在项目审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审计资料交接、延伸审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审计费用。

2、乙方义务：

（1）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审核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审计人员。



(2)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项目审计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审计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审计任务，确保执业规范、审计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3)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在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不得将其参与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

(4)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5) 乙方保证与派出人员签订书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依法保障派出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负责为派出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建立派出人员档案。乙方工作人员的一切劳动或社会保险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对本协议中涉及的派出人员承担国家法律、法规中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一切责任，若上述人员发生休假、加班、工伤、大病、生育、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任何劳资纠纷，甲方除了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之外，不承担乙方派出人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

(7) 如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乙方派出人员人身及财产受损的，由第三人向乙方派出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派出人员损害未得到足额赔付的，由乙方自行弥补；

(8) 乙方应教育其派出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章制度。

(9) 乙方在审计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记录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审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事实表述清楚、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10)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审计事项的审核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1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核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审计结果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2)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审计机构对审核中知晓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审核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 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施工、供应商等单位核对项目审核有关事项，不得直接受理项目建设、施工等有关单位提交的项目审核资料。

(1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论证、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5)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17)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审计事项的审核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18)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9) 乙方对其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审计结果报告中审核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0) 乙方必须在甲方需要时配合区审计局基建项目抽查乙方所负责的审计项目复审工作

(21) 乙方负责的审计项目，从开始审计至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时限不超过 3 个月（甲方原因或特殊情况除外）

(22) 乙方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出现下列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扣减该项目服务费用：

1、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违反廉政纪律和保密规定情形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服务费用；

2、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未按照甲方规定程序开展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服务费用；

3、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没有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服务费用；



4、乙方应甲方要求更换派出人员后，仍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扣减该人次全部服务费用；

5、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有其他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的 10%-50%。

6、乙方中途变更项目组负责人和固定项目组成员的，甲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出项目组负责人和拟派出项目组成员（固定二人打★之人员）在成交后不得变更，否则视为无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取消成交资格。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审计服务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经查实乙方存在行贿或有收受、索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各种



财物和免费服务等严重违反国家、行业以及评审规范的行为的；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审计服务商资格的；
- (4) 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7) 乙方未按承诺响应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
- (8)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9) 乙方发生消极工作导致审计进度缓慢三次的，或者拒不履行本合同的；
- (10) 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中，在工作质量、工作要求、工作效率及服务质
量、系统运用等出现严重差错，累计警告二次的；
- (11) 受政策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 (12) 乙方不同意配合区审计局基建项目抽查复审工作的；
- (13) 其他未尽情况以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约定为准。

5、乙方在履行审计公务活动中，涉嫌一般职务违法的问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移送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程序处置。触犯法律的，甲方将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审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或发现多家成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乙方负责人或股东与施工企业、施工劳务企业、工程材料供应商或施工器械租赁等工程领域相关企业存在交叉股权关系或者管理等影响社会咨询企业独立性的情形，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取消其审计服务商资格并解除合同。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利。

7、审计服务合同解除后，未开始审计的项目全部取消，审计项目另行安排；已开始审计的项目应在合同解除后按规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如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的，将取消审计，审计项目由甲方另行安排。被取消审计的审计项目，审计费用不予计取。

八、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30



附件：《审计中介考核评分表》

考核部门：

考核时间：

项目名称		桃源镇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标段名称				
工程名称				
审计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工作 效率(20 分)	1	送审资料移交后，按服务要求及时梳理并向甲方反馈资料完备情况。	5	
	2	乙方负责的审计项目，从开始审计至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时限不超过 3 个月（甲方原因或特殊情况除外），延期至 3-6 个月扣 5 分，延期至 6-12 个月扣 5 分，延期至一年以上扣 15 分。	15	
人员 组织(20 分)	3	审计人员专业结构、资格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5	
	4	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 7 分，更换其他工作人员的扣 3 分。	10	
	5	工作保障有力，人员稳定、设备配置齐全、人员及时到位	5	
工作质量 (45 分)	6	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全面	5	
	7	同一委托项目中同一工程子目审核标准一致	5	
	8	中介服务成果经复核或区审评高抽查复核，误差应≤3%。若误差在 3%-5%(含)扣 10 分，误差在 5%-7%(含)扣 15 分，误差在 7%-10%(含)扣 20 分，误差>10%扣 30 分。	30	
	9	审计过程中及时与管理部门沟通发现的所有问题	5	

职业操守(15分)	10	严格遵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以及执业规范	5	
	11	服务认真负责，及时响应业主需求，服务过程中 对业务主动做到严格保密		
	12	与被审计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未主动申请回避的扣5分。		
一票否决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核实),有权扣100分: 转包/分包, 出现腐败、串通舞弊、故意隐瞒问题、伪造 证据、重大保密事故等发生严重审计 质量问题, 需要监督、投诉的情况。			
加分项 (5分)	对审计有突出贡献、获甲方表扬或上级单位认可的。		5	
合计				

考核人(签字):

管理部门(盖章):

考核说明:

1、根据评价结果支付中介服务费，考核总分100分。评价评分90分以上的，支付全部中介服务费；评价评分在85-90分(含)的，支付中介服务费的90%；评价评分在80-85分(含)的，支付中介服务费的80%；评价评分70-80分(含)的，支付中介服务费的70%；评价评分低于70分(含)的，不支付中介服务费

2、如不涉及复核或区审计局抽查复审情况的，考核评分表中第8项得全分。